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97號

原　　告　羅方佑
被　　告　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白俊男
被　　告　鐘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先買權為財產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審判費用（司法院院字第62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中第一層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所有權存在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052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訴之聲明第四項則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各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涉及系爭建物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系爭建物於系爭執行事件最低拍賣價格為21萬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為21萬元；至於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確認原告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有優先購買權關係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訴訟標的應以原告所主張優先購買之系爭土地價額核定訴訟標的，而系爭土地於系爭執行事件最低拍賣價格為3,677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698萬元（計算式：210,000＋36,770,000＝36,98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萬7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